

# 山东师范大学学生会文件

山东师大学发〔2021〕4号

## 关于同意召开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的批复

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会：

你们报送的《关于召开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召开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。

学生代表大会是代表学生的群众组织，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，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是学生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。希望你们积极贯彻落实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联合印发的

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严格遵照有关要求认真开好这次大会。

